**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辦法**

**壹、目的**

一、為辦理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，特舉辦主視覺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運動會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
二、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大會有關之主視覺意象，以廣泛應用於海報文宣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與離島聯合運動精神之展現。

三、運動主題：金門運動島 友善幸福城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
**參、報名資訊**

一、參賽對象：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社會人士皆可送件參加，限採個人報

 名方式辦理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：30止，以郵戳為憑(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三、收件單位/人：金門縣立體育場董先生

四、收件地址：893012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261號 (信封請註明：參加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)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82)372361董先生

六、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紙本參賽作品【第伍點第(一)項】、報名表、作品說明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【附件一~三】、及報名表(Word檔)、作品說明(Word檔)、參賽作品電子檔(ai檔、tif檔及JPEG格式檔)光碟【附件四】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
七、得獎名單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公布於「金門縣立體育場」官網並擇期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八、本徵選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布於金門縣立體育場官網：https://sport.kinmen.gov.tw/

**肆、設計原則**

一、標誌設計方向

(一)彰顯金門縣的意象或其他符合本縣及當年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。

(二)運動競技的力與美。

(三)追求卓越與離島友誼。

(四)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
(五)具現代感。

**伍、徵選項目**

主視覺設計：

(一)圖案設計圖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接受手繪稿。參選者需將作品設計圖面列印於（A4）白紙上，裱貼於（30cm×42cm）八開黑色硬式卡紙。參選作品圖稿並請一律以向量檔（ai檔、tif檔）及JPEG格式檔格式，作品解析度需高於300dpi（含）以上，製成作品光碟參選。

(二)請依【附件二】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(無字數限制)，若未能提交電子檔案者，不予評選。

**陸、評選方式**

一、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
二、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：針對報名文件審核，審核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決選。

三、第二階段(決選)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並依評選成績評定名次。

**柒、錄取名額及獎勵**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(依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20,010

 元者，須扣繳10%所得稅，得獎者於獲得獎通知時，本場將寄

 發領據填寫，得獎人須將領據填妥後回寄到達本場，方得匯入

 獎金。)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**捌、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，得獎作品(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)著作財產權

 之全部均歸金門縣政府所有，金門縣政府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

 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

 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二、評選結果產出後，主辦單位得將其組合運用，不另致酬，並放棄行使著作

 人格權。

三、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，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，未曾公

 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。

四、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；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從缺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五、得獎者將公布於金門縣立體育場官網，主辦單位將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的權利。

六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會認定之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，以最新金門縣立體育場官網公告為主，不另通知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八、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不另外支付。

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報名表** |
| 作品名稱 |  | 收件編號 | 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證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(請提供得獎時，獎狀寄送地址) |
| 匯款帳號 | 金融機構代號：銀行帳號：銀行分行：戶名： (請提供得獎時，獎金匯款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影本，土地銀行免跨行手續費) |
| 帳戶影本浮貼處 |
| 簽章 |  |
| 備註(請核對繳交文件是否備齊) | □主視覺設計紙本參賽作品【第伍點第(一)項】□附件1：報名表□附件2：作品說明□附件3：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□附件4：主視覺設計參賽作品（ai檔、tif檔）及JPEG格式檔、報名表(Word檔)、作品說明(Word檔)，以光碟繳交。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作品說明**附件二 |
| 主視覺示意圖 | 姓名： | 收件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(彩色稿：參賽作品示意圖) |
| (單色稿：參賽作品示意圖) |
| 創作說明 | (無字數限制) |

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【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】

附件三

參賽人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

金門縣立體育場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比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奬金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
2.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。

3.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4.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、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5.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
6.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
7.因製作文創小物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 8.甲方同意遵守本辦法第【捌】款之各項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特此證明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(宅)

行動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